

2025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RQDL-2025-015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亚果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亚果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澄城樱桃品牌提升项目（项目编号：RQDL-2025-015）经公开招标，澄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亚果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2,974,0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2025 第六届中国·澄城樱桃营销季短视频制作、澄城樱桃专题报道、澄城樱桃年度宣传片、澄城樱桃营销季达人合作、2025 年第六届樱桃营销季宣传品订制、澄城当地氛围营造、第六届中国·澄城樱桃营销季品牌推介会（上海）、品牌策划年费、第六届中国·澄城樱桃营销季暨第二届澄城樱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幕式、个人 IP 打造及直播带货培训会暨第三届樱商澄城行、搭建澄城樱桃诚信代卖联盟、“澄城樱桃甜蜜蜜”全国巡回推介会-华南福州站、华东青岛站、西北新疆站、华南昆

明站4场次，2025年澄城樱桃甜蜜大派送推广活动(西安)、“澄杭同心·樱爱同行”2025澄城樱桃品牌营销活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2,974,000元）的30%即：¥892,2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活动执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款项即：¥2,081,800元（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元整）（根据活动实际举办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账号：

开户名：亚果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03471600040006888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察，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 3、甲方应确定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询问或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将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及时反馈给乙方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做好服务。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优质服务。

(五)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资料和服务档案。

七、服务保证

(一) 乙方提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确保高质高效完工。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因泄密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赔偿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址: 澄城县晖福街五路北 200 米民政福利园内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殷平
授权代表 (签字) 杨仁霞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 03471600040006888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